

责任免除

一、团体燃气用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2. 未经燃气公司认可，擅自拆卸，接装或移动燃气设备，私自接装以燃气为能源的生活器具及其他违反有关法规及燃气公司安全使用燃气设备规定的行为；
3.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5.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6. 被保险人因民用燃气意外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二、团体燃气用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附加家庭财产损失保险责任免除

本保险合同的家庭财产不包括以下：

1. 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2.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书籍、帐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3. 日用消耗品、养殖及种植物；
4. 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
5. 无线通讯工具、笔、打火机、手表，各种磁带、磁盘、影音激光盘；
6. 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及柴房、禽畜棚、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7. 便携式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相机、投影仪、VR 等穿戴设备、笔记本及 ipad 平板电脑。

三、团体燃气用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附加医疗费用保险责任免除

（一）主险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附加险。

（二）因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损失、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2. 营养费、康复费、护理费、看护费、辅助器具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 费等费用；
3.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的费用，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 齿整形的费用；
4. 购买或修复心脏起搏器、义肢、视力辅助工具的费用；
5. 常规体检、预防性治疗、针灸治疗接种疫苗、按摩、火山泥浴服务的费用；
6.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费用；
7.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